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1號

原 告 林丑
魏清秀
林淑峰
林龍宏
林龍聰
林美蓮
林龍壕

被 告 江峰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7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法官 林皇君
法官 黃崧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英寬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